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天津街2號

聯絡人：葉景豪

聯絡電話：(02)33567802

電子郵件

：chych@mail.gio.gov.tw

傳 真：(02)2356822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版三字第10004220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補助數額表、附件一至四（1000422053_AB1.DOC、1000422053_AB2.DOC、1000422053_AB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請轉知並鼓勵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校踴躍報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鼓勵優秀流行音樂團體、歌手及流行音樂領域人士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以開拓我國流行音樂市場，並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案，申請期間分為兩期，分別為101年1月1日至101年3月5日、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5日，詳情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www.gio.gov.tw。

二、本案本局聯絡人：出版事業處第三科葉景豪先生，電話：(02)33567802、電子信箱：chych@mail.gio.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12/21
10:48:47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 (如為團體 或法人者， 請用全 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 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規定應繳交文件 1 份【請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紙】 ☐ 3. 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 ☐ (2) 活動經費預估表。 ☐ (3) 主辦單位邀請表演之證明文件。 ☐ (4) 表演者發表之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作品或演出之證明文件。 ☐ (5)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	---

申請者對「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

備註

代表人或樂團團長暨全體團員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 (如為團體 或法人者， 請用全 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機關(構)或政				
	府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 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規定應繳交文件 1 份【請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紙】 ☐ 3. 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 ☐ (2) 活動經費預估表。 ☐ (3) 主辦單位於網站刊登活動之訊息、獲主辦單位核可報名或邀請參加活動之證明文件。 ☐ (4) 參加者之專業代表性及影響力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自然人者，應另附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從事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證明文件。 ☐ (5)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 _____。				
	申請者對「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或樂團團長暨全體團員 (簽章)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規定應繳交文件 1 份 ☐ 3. 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 ☐ (2) 活動經費預估表。 ☐ (3) 受邀者同意證明文件暨助理名單及其工作內容。 ☐ (4) 受邀者之專業代表性及影響力之證明文件。 ☐ (5)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備註	申請者對「一百年零一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海外六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姓名	(中文)		電話	(公)	
	(英文)			(私)	
性別	☐ 男		傳真	手機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				
	聯絡地址：				
現職	此為 ☐ 專職 ☐ 兼職 ☐ 義務職工作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4 目應繳交文件 1 份【請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紙】 ☐ 3. 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 ☐ (2) 活動經費預估表。 ☐ (3) 推薦信函。(無則免附) ☐ (4) 研習單位專業性之證明文件。 ☐ (5) 獲研習單位核可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 ☐ (6) 從事流行音樂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 (7)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 _____				
備註	申請者對「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

☐ 計畫書

☐ 成果報告書

活動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包含主/合辦、承辦、協辦單位等】

參與者及工作內容

活動尚未舉辦者請填完整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 800 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一、活動背景、重要性及主辦單位簡介
- 二、活動舉辦時間、地點、內容說明
- 三、表演者經歷介紹
- 四、預定演出內容、曲目及長度
- 五、宣材內容與運用規劃
- 六、預期效益

活動已辦畢者請填計畫實施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 800 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一、計畫內容及特色
- 二、計畫執行過程紀錄(以文字敘述為主，輔以演出紀錄、節目單、照片、影像檔、作品集或活動相關報導剪報等，形式不拘)
- 三、成果效益
-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 計畫書

☐ 成果報告書

活動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包含主/合辦、承辦、協辦單位等】
參與者及工作內容	
活動尚未舉辦者請填完整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800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一、活動內容及特色(含活動背景、重要性、舉辦時間、地點、內容說明及主辦單位簡介) 二、參加者背景及重要經歷 三、預定參加之講題、場次、活動規模 四、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推廣計畫 活動已辦畢者請填計畫實施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800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一、活動內容及特色(含活動背景、重要性、舉辦時間、地點、內容說明及主辦單位簡介) 二、參加者背景及重要經歷 三、活動執行過程紀錄(以文字敘述為主，輔以活動議程表、論文集、演出紀錄、照片、影像檔等，形式不拘) 四、成果效益(含活動規模統計、相關報導剪報、後續應用推廣等，形式不拘) 五、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 計畫書

☐ 成果報告書

活動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包含主/合辦、承辦、協辦單位等】

活動尚未舉辦者請填完整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 800 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一、活動內容及特色（含活動背景、重要性、舉辦時間、地點、內容說明及主辦單位簡介）
- 二、參加者背景及重要經歷
- 三、預定參加之講題、場次、活動規模
- 四、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推廣計畫

活動已辦畢者請填計畫實施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 800 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一、活動內容及特色（含活動背景、重要性、舉辦時間、地點、內容說明及主辦單位簡介）
- 二、參加者背景及重要經歷
- 三、活動執行過程紀錄（以文字敘述為主，應包括活動議程表、論文集、演出紀錄、照片、影像檔等，形式不拘）
- 四、成果效益（含活動規模統計、相關報導剪報、後續應用推廣等，形式不拘）
- 五、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附件二-D

【參加海外六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

☐ 計畫書

☐ 成果報告書

課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包含主/合辦、承辦、協辦單位等】

研習者姓名

活動尚未舉辦者請填完整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 800 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一、研習單位簡介
- 二、課程內容說明及重要性
- 三、研習者背景及重要經歷
- 四、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推廣計畫

活動已辦畢者請填計畫實施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 800 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一、研習單位簡介
- 二、課程內容說明及重要性
- 三、研習者背景及重要經歷
- 四、成果效益或心得(以文字敘述為主，輔以課程教材講義、照片、影像檔、作品集、後續應用推廣計畫等，形式不拘)
- 五、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支出經費預估明細：

[illegible]

單 位	金 額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壹、經費明細項目

- 貳、活動經費預估表(填寫舉例)

【補助活動：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經費預估明細：

單 位	金 額
行政院新聞局補助	00,000
主辦單位贊助	00,000
企業贊助	00,000
門票收入	00,000
自籌款	00,000
合計	00,000

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收支明細表

【補助活動：XXXXXXXXXXXXXXXXXXXX】

收 入 明 細		支 出 明 細	
單 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合計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合計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壹、收入明細項目

貳、支出明細項目

- 一、旅運費：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旅費等，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保險費…等。
- 二、食宿費：因本計畫公出之食宿費用，如餐費、住宿費…等。
- 三、業務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費用，如設備租借費、宣傳行銷費、宣材製作費等。
- 四、人事費：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如排練費、演出費、企劃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翻譯費、編輯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等。
- 五、事務費：為處理計畫一般事物所發生費用，如場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 六、其他

參、 收支明細表(填寫舉例)

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收支明細表			
【補助活動：□□□□□□□□□□□□□□□□□□□□□□□□】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 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行政院新聞局補 助款	00,000	旅運費(機票費、簽證費…)	00,000
自籌款	00,000	食宿費(住宿費、餐飲費…)	00,000
		業務費(宣傳行銷費、宣材製作費)	00,000
		人事費(排練費、演出費)	00,000
合計	00,000(A)	合計	00,000(B)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旅 運 費 (機 票 費、簽證費…)	00,000	00,000
食 宿 費 (住 宿 費、餐飲費…)	00,000	-
業 務 費 (宣 傳 行 銷費、宣材製作 費)	00,000	00,000
人 事 費 (排 練 費、演出費)	00,000	-
合 計	00.00(C)	00.000

註：(A)=(B)=(C)

【附表】補助數額

補助項目	補助數額			
	旅運費用	食宿費用	業務費用	學雜費
補助活動	以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本項目補助金額併食宿費用、業務費用及學雜費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國外部分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生活費規定核計；國內部分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規定核計（住宿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每日膳食費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本項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業務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以活動地國家之表演器材租用費、排練場地租用費、宣材製作費用、媒體宣傳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補助以去程行李超重費用之二倍為限）、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十人為限。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十人為限，每人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以補助參加者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	以補助參加者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每人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以補助受邀者及其助理一人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限。	以補助受邀者及其助理一人之食宿費用為限，每人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參加海外六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限。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學雜費為限。

備註：

1. 外幣匯率應依出發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活動地幣別若無臺灣銀行公告即期匯率則以現金匯率計算。活動地幣別若無臺灣銀行公告買賣匯率，則以美金匯率計算。
2. 旅運費用支出憑證：申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行李超重費、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申請機票費用者，應檢附登機證存根、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實報實銷。
3. 業務費用、學雜費支出憑證：申請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

一百零一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1000421976Z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流行音樂團體、歌手及流行音樂領域人士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以開拓我國流行音樂市場，並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活動

- （一）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
- （二）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 （三）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 （四）參加海外六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

三、申請者資格

（一）申請第二點第（一）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經紀、聘僱流行音樂樂團及/或歌手之法人。
- 2. 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行音樂樂團。
- 3.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行音樂歌手。

（二）申請第二點第（二）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出版相關公(協)會，或經紀、聘僱流行音樂樂團及/或歌手之法人。
- 2. 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行音樂樂團。
- 3.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自然人。

（三）申請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

出版相關公(協)會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各級學校。

- (四) 申請第二點第(四)款補助者，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流行音樂相關工作之自然人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在學學生。

四、補助名額及補助金上限

- (一) 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以三名至二十名為限，候補二名。
- (二) 獲補助者之補助金額度，不得逾本局核定其計畫書經費總預算之百分之四十九，且應符合附表規定，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每一申請案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五、補助項目(補助數額如附表)

- (一) 申請第二點第(一)款補助者：以補助旅運、食宿及業務費用為限。
- (二) 申請第二點第(二)款補助者：以補助旅運及食宿費用為限。
- (三) 申請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以補助旅運、食宿費用及業務費用為限。
- (四) 申請第二點第(四)款補助者：以補助旅運及學雜費為限。

六、補助活動辦理期限：

應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期間辦畢。

七、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除申請表及應繳交證件各一份外，其他文件一式十份)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應繳交證件：

1. 申請第二點第(一)款補助者：

- (1) 申請者為法人者，應繳交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為表演者經紀、聘僱之法律關係文件及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表演者為流行音樂樂團者，應檢附其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

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表演者為流行音樂歌手者，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3) 申請者為流行音樂歌手者，應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第二點第(二)款補助者：

(1) 申請者為法人者，應繳交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為參加者經紀、聘僱之法律關係文件及參加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參加者為流行音樂樂團者，應檢附其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參加者為流行音樂歌手及其他職務者，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者為公(協)會者，應繳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為該參加者聘僱之法律關係文件及參加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3) 申請者為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自然人者，應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申請者為法人者，應繳交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公(協)會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各級學校者，應繳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證明文件。

4. 申請第二點第(四)款補助者：應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為在學學生者，另應繳交在學證明。

5. 參加第二點各款補助活動之人員名單及其職務名稱。

(三)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

(四) 經費預估表(格式如附件三)。

(五) 其他如申請表所列文件。

前項各款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

(一) 申請期間：

1. 第一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止。

2. 第二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止。

(二) 交付方式：

以親送或付郵遞送本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B棟二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期限者，概不受理。

(三)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九、評審作業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補助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有未符第三點或經依第七點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二) 本要點之評審工作，由本局及本局遴聘專家與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擔任；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三)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四) 評審小組之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五) 評審委員應提出建議獲補助名單、候補名單，並就補助金額提出建議；評審小組得就後補名單為從缺之決定。

(六) 審查標準：

1. 申請第二點第(一)款補助者：

- (1) 活動之重要性占百分之三十。
- (2) 表演者之潛力占百分之三十。
- (3) 效益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4) 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2. 申請第二點第(二)款補助者

- (1) 活動之重要性占百分之三十。
- (2) 參加者之專業代表性及影響力占百分之三十。
- (3) 效益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4) 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3. 申請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

- (1) 活動之重要性占百分之三十。
- (2) 受邀國際流行音樂主要人士之專業代表性及影響力占百分之三十。
- (3) 效益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4) 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4. 申請第二點第(四)款補助者：

- (1) 研習單位之專業性及課程之重要性占百分之三十。
- (2) 申請者之專業能力占百分之三十。
- (3) 效益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4) 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十、獲補助者名單、候補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局核定並公告之。

十一、撥款與核銷方式：

(一)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書所載補助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獲通知補助

前該活動已結束者，以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為準），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 申請函。
2. 領據。
3. 依本局指定格式撰擬之成果報告書。
4. 納入本補助金後之修正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應列明自籌款金額及本局補助金額，並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5. 獲補助項目之各項支出憑證。

（二）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達本局核定計畫書所列經費總額者，按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補助；其未達本局核定計畫書所列經費總額者，應依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乘以原核定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

（三）獲補助者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核撥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者，應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

十二、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 （二）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補助。
- （三）獲補助者因故無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前履行本局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並得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通知候補者遞補。
- （四）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本局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 （五）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指定時間、地點參加本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提供獲補助活動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錄影視

聽著作)，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費用。

(六) 獲補助者應擔保其參與第二點各款補助活動，均無侵害他人著作及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本局應廢止或撤銷其獲補助金資格；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二) 違反前點第(五)款規定者，獲補助者應按獲補助金十分之一賠償本局，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四、本要點有關本局之權利，因組織法規變更，由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